

关于宁波康达华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裁定受理宁波康达华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指定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宁波康达华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王琴琴；联系电话：15958865589；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 153 号内 4 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1 月 25 日